社團法人台灣植牙聯盟醫學會

Taiwan Alliance of Dentel Implant Associations

2026

5 / 17

會員代表大會手冊

115年度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福華文教會館201會議室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30號2樓

社團法人台灣植牙聯盟醫學會
115 年度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手冊目錄

理事長的話 1

常務監事的話 2

甄審主委的話 3

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時程表、籌備會組織 4

大會資料

- 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議程 5
- 監事查核報告書.....6
- 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7
- 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提案.....9
- 114 年度收支決算表.....10
- 114 年度資產負債表、收支表 11
- 114 年度財產清冊.....12
- 115 年度 1-3 月收支決算表 13
- 115 年度 4-12 月收支預算表 14
- 116 年度收支預算表.....15
- 114 年度工作報告、115 年度工作計畫 16
- 第四屆理監事聯席會出席統計表 19
- 第四屆理監事名冊.....20
- 團體會員理事長名冊.....21
- 第四屆團體會員與代表名冊 22
- 第四屆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職掌 25

章程.....26

社團法人台灣植牙聯盟醫學會
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長的話

敬愛的蒞臨指導長官、顧問、各位理監事、甄審委員、會員先進、朋友：大家好：

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撥冗出席本會「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共同參與和關心本會會務發展。在各位長期的支持與努力下本會得以穩健推動各項會務工作，持續深化國內外學術交流，共同努力提升我國植牙醫學之專業水準，促進醫病關係和諧造福民衆。

回顧過去一年，本會在國內學術推廣、國際學術交流及專業教育等方面均持續積極推動。在各團體會員的合作與支持下，逐步建立跨學會合作平台，促進學術經驗的分享，打破各學會之間的隔閡，加強各學會間彼此合作，為台灣牙醫植牙界起了優良示範。

展望未來，本會將持續強化組織功能，結合各團體會員的力量，共同推動植牙醫學的專業發展。同時也將透過更多學術活動與教育課程，培育新一代年輕優秀的植牙醫師，讓專業得以傳承與精進。

希望未來能為年輕牙醫師建立公平公正公開的學習與就業的優良環境。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會員長期以來對本會的支持與付出，敬祝各位健康、平安、順利，大會圓滿成功。



第四屆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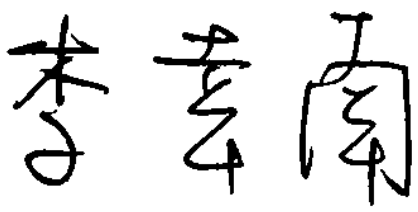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台灣植牙聯盟醫學會
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常務監事的話

各位會員代表、各位理監事、各位醫界先進與同道，大家好：

今天非常高興能與各位齊聚一堂，共同參與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首先，謹向長期支持本會發展的所有會員先進，致上最誠摯的感謝。因為有大家的參與與投入，本會才能在學術、教育及會務推動上持續成長、穩定前行。

本人代表監事會，特別感謝理事會團隊及秘書處同仁一年來的辛勞。無論是在會務規劃、學術活動推展、會員服務，或是國內外交流合作等方面，都投入了大量心力，也讓本會整體運作更加完善。

監事會將持續本於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依照章程與制度執行監督職責，針對財務收支、年度預決算及各項會務執行情形進行審查，希望透過健全制度與透明運作，提升會員對本會的信任，並奠定永續發展的基礎。

近年來，植牙醫學快速進步，數位化與國際化已成為重要趨勢。本會也持續與時俱進，不斷推動專業教育、臨床技術提升及國際學術交流，期盼能為會員創造更多學習與成長機會，同時提升台灣植牙醫學在國際間的專業地位與影響力。

未來的道路仍需要大家共同努力與支持。相信在全體會員團結合作之下，本會必能持續凝聚專業力量，攜手開創更具前瞻性的發展方向。

今天的大會，將針對多項重要會務與提案進行討論，也期待各位會員代表踴躍提供建言，讓本會未來的發展更加完善與成熟。

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事業順利、萬事如意，也預祝本次大會圓滿成功。
謝謝大家！



第四屆常務監事



社團法人台灣植牙聯盟醫學會
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甄審主委的話

各位貴賓、各位會員醫師、各位植牙領域的先進與夥伴，大家好：

非常榮幸擔任本屆台灣植牙聯盟專審主委。首先，我要代表專審委員會，向所有長期支持聯盟發展的會員醫師，以及投入籌備工作的委員、講師與工作團隊，致上最誠摯的感謝。因為各位的熱情參與與專業奉獻，才能讓本次會員大會順利舉行，並持續推動台灣植牙醫學的進步。

近年來，植牙醫學快速發展，從傳統治療模式逐步邁向數位化、微創化與整合治療的新時代。無論是即拔即植、軟硬組織增量、全口重建、數位導航植牙，甚至 peri-implant disease 的預防與治療，都不斷挑戰臨床醫師的知識與技術。面對快速變遷的醫療環境，我們更需要持續學習、精進技術，並以嚴謹態度面對每一項治療決策。

然而，植牙的成功不應只停留在短期 osseointegration 或植體存活率，更重要的是長期穩定性、功能性、美學表現以及患者整體生活品質的提升。因此，專審制度存在的核心價值，不只是單純的資格評核，更是一種專業責任的體現。我們希望透過客觀、公正且具教育意義的審查機制，鼓勵會員持續提升臨床能力，建立高品質醫療標準，同時促進醫師之間的學術交流與經驗傳承。

本次會員大會匯集許多優秀的臨床案例與最新治療觀念，相信透過深入討論與交流，能激發更多創新思維，也讓台灣植牙醫學在國際舞台上持續展現專業實力與影響力。

最後，敬祝本次會員大會圓滿成功，所有會員醫師臨床順利、精進卓越，也期待大家共同攜手，持續為台灣植牙醫學的未來努力。謝謝大家。



第四屆甄審主委

程國慶

社團法人台灣植牙聯盟醫學會

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時間：5/17 (星期日) 上午 11：00

地點：福華文教會館_201 會議室

時程表	
時間	執行事項
11:00-11:30	會員代表及專科醫師報到
11:30-12:20	會員代表大會
12:20-13:30	專科醫師大會（午餐暨說明會）
13:30	主席宣佈散會

籌備會組織

單　位	成　員
籌備主委	李幸南主委
議事組	陳俊呈主委
財務組	徐振祥主委
專科醫師組	程國慶主委
大會手冊組	沈育群主委
晚宴組	張哲耀主委
監事組	溫世政常務監事
秘書處	許榮庭秘書長

社團法人台灣植牙聯盟醫學會
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議程

一、　大會開始

二、　主席致詞

三、　常監致詞

四、　貴賓致詞

五、　監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6 頁)

六、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請參閱第 7 頁)

七、　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八、　兩位大會會議記錄簽署人

九、　討論提案(請參閱第 9 頁)

十、　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社團法人台灣植牙聯盟醫學會

監事查核報告書

監事查核報告書

茲　准

理事會造送本會114年度經張志成會計顧問查核之財務報表，包含收入支出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財產清冊、基金收支表等報表，經本監事審查完竣，查無不合，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為荷。

此　　致

社團法人台灣植牙聯盟醫學會

115年度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社團法人台灣植牙聯盟醫學會

常務監事: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9　日

社團法人台灣植牙聯盟醫學會

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議程紀錄

大會日期：114 年 8 月 23 日(星期六) 16：00-17：00

大會地點：福華文教會館貴賓廳(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 14 樓)

出席人員：本會會員代表共 75 人(實際出席共 52 人)

大會主席：楊岳炤　　紀錄：張曼立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常監致詞：略

四、貴賓致詞：略

五、報告事項 ：

1. 監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6 頁)
2.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通過第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4. 通通過本次會議議程：通過

六、案題討論:

案題一:本會 113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財產清冊，提請通過。

提案人:理事會

說　明:113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財產清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

決　議:通過

案題二:本會 114 年度 1-6 月收支決算表，提請通過。

提案人:理事會

說　明: 114 年度 1-6 月收支決算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決　議: 通過

案題三:本會 114 年度 7-12 月收支預算表，提請通過。

提案人:理事會

說　明: 114 年度 7-12 月收支預算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

決　議: 通過

案題四:本會 115 年度收支預算表，提請通過。

提案人:理事會

說　明: 115 年度收支預算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決　議: 通過

案題五:本會 113 年度各委員會工作報告、114 年度各委員會工作計畫，提請通過。

提案人:理事會

說　明:本會 113 年度各委員會工作報告、114 年度各委員會工作計畫
(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7 頁)

決　議: 通過

七、選舉事項：選舉第四屆理監事

理事當選 31 名名單：

李幸南、程國慶、陳禮凡、徐振祥、陳俊呈、黃彥欽、廖國陽、沈育群、張哲耀、范綱信、黃展德、胡瓊仁、吳建邦、陳亨龍、蔡政峰、蔡政達、曾光白、莊維凱、張文炳、廖倍顯、張軍堯、劉書展、陳百立、曾建福、林昱任、林怡成、陳炳源、林葳、盧泰良、曾育弘、張淑君

候補理事當選 7 名名單：

林欽凱、郭文傑、王煒鑑、陳科維、許瀚仁、鄭聖達、蘇敏睿

監事當選 7 名名單：

溫世政、陳雅怡、江錫仁、黃國光、黃國精、鐘偉豪、李晃銘

候補監事當選 1 名名單：陳柏舟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宣布散會

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提案

一、討論提案:

案題一:本會 114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財產清冊，提請通過。

提案人:理事會

說　明:114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財產清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

決　議:(請主席覆誦決議)

案題二:本會 115 年度 1-3 月收支決算表，提請通過。

提案人:理事會

說　明: 115 年度 1-3 月收支決算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決　議:(請主席覆誦決議)

案題三:本會 115 年度 4-12 月收支預算表，提請通過。

提案人:理事會

說　明: 115 年度 4-12 月收支預算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

決　議:(請主席覆誦決議)

案題四:本會 116 年度收支預算表，提請通過。

提案人:理事會

說　明: 116 年度收支預算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

決　議:(請主席覆誦決議)

案題五:本會 114 年度各委員會工作報告、115 年度各委員會工作計畫，提請通過。

提案人:理事會

說　明:本會 114 年度各委員會工作報告、115 年度各委員會工作計畫

(請參閱本手冊第 17-19 頁)

決　議:(請主席覆誦決議)

114 年度收支決算表

社團法人台灣植牙聯盟醫學會

收支決算表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製表日：115年4月15日

科目				決算表	科目說明
款	項	目	項目名稱		
1			本會收入	$1,547,722	
	1		入會費	$0	
		1	正式團體會員入會費		
		2	相關團體會員入會費		
		3	預備團體會員入會費		
	2		常年會費	$1,170,000	
		1	正式團體會員常年會費	$1,050,000	TAID、TAOI、ADI、CAIED、ATIOI、AOIT、TCOI
		2	相關團體會員常年會費	$100,000	APAID
		3	預備團體會員常年會費	$20,000	APAIA
	3		報名費收入	$212,000	
		1	學術活動報名費		
		2	聯合甄試報名費	$212,000	筆試、口試報名費
	4		其他收入	$1,000	口試證書1位
	5		利息收入	$164,722	
2			本會支出	$968,782	
	1		人事費	$545,384	
		1	員工薪資	$456,000	
		2	勞保/健保補助費	$63,248	
		3	勞保退休提撥費	$26,136	
	2		辦公費	$30,852	
		1	文具用品	$8,739	
		2	電話費	$19,412	
		3	運費	$2,701	
		4	交通費		
	3		業務費	$188,546	
		1	會議費	$3,000	含召開各項會議及推廣業務所需之用之費用
		2	委員會業務費	$81,115	
		3	學術活動業務費		
		4	聯合甄試業務費	$104,431	
	4		雜項支出		
	5		其他費用		
	6		會辦場地使用費	$180,000	
	9		勞務費	$24,000	會計師費用
3			本期餘絀	$578,940	
4			累積餘絀	$7,462,025	
5			本期累計餘絀	$8,040,965	

理事長：理事長李幸南　　常務監事：常務監事溫世政　　財務主委：財務長徐振祥　　秘書長：秘書長許榮庭　　製表：張曼立

114 年度資產負債表

社團法人台灣植牙聯盟醫學會
114年度　資產負債表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製表日：115年4月15日

資　產		負　債　、　基　金　暨　餘　絀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一、流動資產		一、流動負債	
庫存現金	$5,054	代扣款_勞健保費	$682
銀行存款	$1,019,407	流動負債總額	$682
銀行存款_彰銀(牙展)	$1,000	二、非流動負債	
銀行存款_彰銀(學術)	$1,000	長期發展基金	$2,635,000
定期存款	$9,344,18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35,000
代付聯大會款項(福華文教會館訂金)	$276,000	負債總額	$2,635,682
流動資產總額	$10,646,647	三、保留盈餘	
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累計餘絀	$7,462,025
存出保證金	$30,000	本期餘絀	$578,940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000	報留盈餘總額	$8,040,965
合計	$10,676,647	合計	$10,676,647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財務主委：　秘書長：　製表：張曼立

114 年度基金收支表

社團法人台灣植牙聯盟醫學會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　　製表日：115年4月15日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　　額	科目名稱	金　　額
長期會務發展基金	2,635,000	(無)	0
歷年累存	2,635,000		
本年度利息收入	0		
本年度提撥	0	合　　計	0
結　　餘			2,635,000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財務主委：　秘書長：　製表：張曼立

114 年度財產清冊

社團法人台灣植牙聯盟醫學會

財產清冊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　　製表日：115年4月15日

取得日期	財產名稱	廠牌/型號	單位	數量	當時單價	當時總價
108/01/23	vivo手機	vivo1808	隻	1	$3,600	$3,600
108/10/28	ASUS電腦	UX410U	台	1	$23,888	$23,888
109/08/14	額溫槍		台	1	$2,680	$2,680
110/11/10	ASUS電腦	K3400PH	台	1	$42,400	$42,400
110/11/10	ASUS電腦螢幕	VP247HA	台	1	$3,988	$3,988
110/11/12	外接硬碟	HD710	台	1	$3,234	$3,234
111/04/07	雙測溫酒精噴霧一體機		台	1	$944	$944
111/04/09	錄音筆		台	8	$1,500	$12,000
111/04/25	IPHONE8	IPHONE8	台	1	$6,000	$6,000
111/08/08	電子輔助鎖	MI-510S	台	1	$8,000	$8,000
114/04/07	錄音筆		台	6	$1,290	$7,740
合　　計						$114,474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財務主委　秘書長：　製表：張曼立

115 年度 1~3 月收支決算表

社團法人台灣植牙聯盟醫學會

民國115年1-3月　收支決算表

製表日：115年4月15日

款	項	目	項目名稱	金額	備註
1			本會收入	$1,298,361	
	1		入會費	$0	
	2		常年會費	$1,170,000	
		1	正式團體會員常年會費	$1,050,000	115年_TAOi、AOIT、TADI、ATIOI、TCOI、ADI、CAIED
		2	相關團體會員常年會費	$100,000	115年_APAID
			預備團體會員常年會費	$20,000	115年_APAIA
	3		報名費收入	$90,000	
		1	學術活動報名費	$0	
		2	聯合甄試報名費	$90,000	115口試報名費
	4		利息收入	$38,361	
	5		贊助收入		
	6		其他收入		
2			本會支出	$427,020	
	1		人事費	$175,821	
		1	員工薪資	$109,587	1月~2月薪資
		2	勞保補助費	$12,420	1月~2月勞保補助費
		3	健保補助費	$9,280	11月~2月健保補助費
		4	勞保退休提撥費	$6,534	12月~2勞工退休金
		5	獎金	$38,000	114年終獎金
	2		辦公費	$3,619	
		1	文具用品		
		2	郵資	$444	
		3	電話費	$2,112	公務手機月費
		4	印刷費	$583	辦公影印費
		5	車資	$480	
	3		業務費	$131,500	
		1	會議費		
		2	委員會業務費		
		3	學術活動業務費	$55,500	製作專科醫師徽章
		4	聯合甄試業務會	$41,000	4/1口試場地_小樹屋
		5	課程申請學分業務費	$5,000	4/25-26_中台灣大會暨學術活動 2/26-3/29_TAID南區學術活動 4/11-12_TAID南區學術活動 5/16-17_台灣第一屆國際植牙聯會 11/01中台灣牙醫植體醫學會學術活動
		6	業務公關費	$6,000	12/20-12/21_APAID大會暨學術活動 11/29-11/30_ATIOI大會暨學術活動 11/21-11/22_CAIED大會暨學術活動
		7	財務委員會	$24,000	會計師事務所費用預算編列(含財務報表簽核)
	4		雜項購置		
	5		會辦場地使用費	$45,000	1季(每季45,000元)
	6		其他費用	$5,101	各項手續費、辦公軟體系統年費、GoogleMeet等
	7		代付款	$65,979	報到系統、名片
3			1~3月份餘絀	$871,341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財務主委：　秘書長：　製表：張曼立

115 年度 4~12 月收支預算表

社團法人台灣植牙聯盟醫學會

民國115年4-12月　收支預算表

製表日：115年4月15日

款	項	目	節	項目名稱	金額	備註
1				本會收入	$1,086,424	
	1			入會費	$0	
	2			常年會費	$0	
		1		正式團體會員常年會費		
		2		相關團體會員常年會費		
				預備團體會員常年會費		
	3			報名費收入	$100,000	
		1		學術活動報名費	$0	
		2		聯合甄試報名費	$100,000	估筆試50人
	4			利息收入	$115,083	
	5			贊助收入		
	6			其他收入	$871,341	1~3月餘絀
2				本會支出	$1,086,424	
	1			人事費	$406,503	
		1		員工薪資	$328,761	36529/月
		2		勞保補助費	$37,260	3~11月勞保補助費
		3		健保補助費	$20,880	3~11月健保補助費
		4		勞保退休提撥費	$19,602	3~11月勞工退休金
		5		獎金		
	2			辦公費	$20,921	
		1		文具用品	$2,921	文具用品
		2		郵資	$3,000	公文/文件/收據掛號郵資/購買郵票
		3		電話費	$10,000	公務手機月費
		4		印刷費	$5,000	辦公影印費
	3			業務費	$444,000	
		1		會議費	$150,000	會議場地費
		2		委員會業務費	$194,000	
			1	法制醫事委員會	$40,000	行政支出預算
			2	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	$40,000	行政支出預算
			3	教育學術委員會	$40,000	行政支出預算
			4	國際公關委員會	$40,000	花藍訂購費、年節禮盒預算編列
			5	資訊編輯委員會	$34,000	官方網站雲端伺服器一年期費用
		3		聯合甄試業務費	$50,000	筆試、印刷、監考費用
		4		共識餐會	$50,000	
	4			雜項購置	$50,000	
	5			會辦場地使用費	$135,000	3季(每季45,000元)
	6			其他費用	$30,000	各項手續費、辦公軟體系統年費、GoogleMeet等
3				預估期間餘絀	$0	

理事長：理事長李幸南　常務監事：常務監事溫世政　財務主委：財務長徐振祥　秘書長：秘書長許榮庭　製表：張曼立

116 年度收支預算表

社團法人台灣植牙聯盟醫學會

民國116年度　收支預算表

製表日：115年4月15日

款	項	目	節	項目名稱	金額	備註
1				本會收入	$1,569,000	
	1			入會費	$0	
	2			常年會費	$1,170,000	
		1		正式團體會員常年會費	$1,050,000	ADI、TAOi、TAID、ATIOI、CAIED、TCOI、AOIT
		2		相關團體會員常年會費	$100,000	APAID
				預備團體會員常年會費	$20,000	APAIA
	3			報名費收入	$250,000	
		1		學術活動報名費	$0	
		2		聯合甄試報名費	$250,000	
	4			利息收入	$149,000	定存135,000、活存14,000
	5			贊助收入		
	6			其他收入		
2				本會支出	$1,569,000	
	1			人事費	$618,000	
		1		員工薪資	$494,000	$38,000/月
		2		勞保補助費	$37,500	勞保補助費
		3		健保補助費	$22,000	健保補助費
		4		勞保退休提撥費	$26,500	勞工退休金
		5		獎金	$38,000	年終獎金
	2			辦公費	$50,000	
		1		文具用品	$10,000	文具用品
		2		郵資	$10,000	公文/文件/收據掛號郵資/購買郵票
		3		電話費	$25,000	公務手機月費
		4		印刷費	$5,000	辦公影印費
	3			業務費	$491,000	
		1		會議費	$80,000	會議場地費
		2		委員會業務費	$141,000	
			1	法制醫事委員會	$15,000	行政支出預算
			2	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	$20,000	行政支出預算
			3	教育學術委員會	$10,000	行政支出預算
			4	國際公關委員會	$50,000	花藍訂購費、年節禮盒預算編列
			5	資訊委員會	$15,000	官方網站雲端伺服器一年期費用
			6	財務委員會	$24,000	會計師事務所費用預算編列(含財務報表簽核)
			7	出版委員會	$7,000	電子期刊費用
		3		聯合大會/晚宴	$70,000	會員大會(改選)、晚宴
		4		聯合甄試業務費	$200,000	預估(116)口試、筆試
	4			雜項購置	$10,000	
	5			會辦場地使用費	$180,000	一年(每季45,000元)
	6			其他費用	$20,000	各項手續費、辦公軟體系統年費、GoogleMeet等
	7			預備金	$100,000	
	8			提撥基金	$100,000	
3				預估期間餘絀	$0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財務主委：　秘書長：　製表：張曼立

114 年度工作報告、115 年度工作計畫

	114 年度工作報告	115 年度工作計畫
法制委員會	1.修訂《章程》。 2.修訂《專科醫師甄審辦法》。 3.修訂《專科醫師考試施行細則》。 4.修訂《訓練機構相關辦法》。 5.管理及監督會員團體商標使用。若法制醫事委員會委員接到或發現未經同意或授權，而擅自使用本會商標及標章之情事，得將該案提送至本會理事會召開會議處理。 6.編輯對外發表正式公布資訊內容。 7.持續視狀況研擬新增相關辦法或調整現有相關規定。 8.協助理監事會、秘書處遵循政府法令及本會章程之相關業務運作。	1.修訂《章程》。 2.配合修訂植牙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專科醫師甄審辦法》。 3.配合修訂植牙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專科醫師考試施行則》。 4.配合修訂植牙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訓練機構相關辦法》。 5.管理及監督會員團體商標使用。若法制醫事委員會委員接到或發現未經同意或授權，而擅自使用本會商標及標章之情事，得將該案提送至本會理事會召開會議處理。 6.編輯對外發表正式公布資訊內容。 7.持續視狀況研擬新增相關辦法或調整現有相關規定。 8.協助理監事會、秘書處遵循政府法令及本會章程之相關業務運作。
植牙認證醫師甄審委員會	1.召開專科醫師大會。 2.召開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會議。 3.辦理專科醫師聯合甄試-口試及筆試。 4.完成 114 年第一次專科醫師聯合甄試-口試 114/4/20。 5.制定《專科醫師甄審辦法》。 6.制定《專科醫師考試施行細則》。 7.制定《訓練機構相關辦法》。 8.專科醫師訓練機構制度建立。 9.完成 114 年第一次專科醫師聯合甄試-筆試 114/11/30。 10.徵求筆試題庫。	1.召開專科醫師大會。 2.召開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會議。 3.辦理聯合甄試-口試及筆試。 4.完成 115 年第一次醫師聯合甄試-口試 114/4/19。 5.配合法制委員會增修《專科醫師甄審辦法》。 6.配合法制委員會增修《專科醫師考試施行細則》。 7.配合法制委員會增修《訓練機構相關辦法》。 8.專科醫師訓練機構制度建立。 9.徵求筆試題庫。
學術教育委員會	1.114/1/5 與 AOIT 中華民國口腔植體學會北區分會共同協辦:會員大會暨學術活動，實體地點：福華文教會館。 2.114/6/28-29 與 AOIT 中華民國口腔植體學會共同協辦:會員大會暨學術活動，實體地點：福華文教會館。 3.114/8/23-25 與 TAOi 台灣植牙醫學會共同協辦：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實	1.115/1/10-11 與 TCOI 社團法人台北市牙科植體學學會共同協辦:會員大會暨學術活動，實體地點：福華文教會館。 2.115/2/26-3/29 與 TAID 社團法人台灣牙醫植體醫學會南區共同協辦學術活動，實體地點：TK85 大樓。 3.115/4/11-12 與 TAID 社團法人台灣

	體地點：福華文教會館。 4.114/9/27-28 與 AOIT 中華民國口腔植體北區分會學會共同協辦:會員大會暨學術活動，實體地點：台北天成大飯店一樓天采廳。 5.114/11/29-30 與 ATIOI 台灣國際植牙醫師學會共同協辦:會員大會暨學術活動，實體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10 樓。 6.114/12/20-21 與 APAID 台灣亞洲植牙醫 學會共同協辦：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實體地點：集思台大_蘇格拉底聽。	牙醫植體醫學會南區共同協辦：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實體地點：高雄翰品酒店 5 樓 4.115/4/25-26 與中台灣牙醫植體醫學會共同協辦：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實體地點：中山醫學大學誠愛樓九樓第一演講廳 5. 115/5/16-17 與各團體會員共同舉辦：台灣第一屆國際植牙聯會暨本會會員大會，實體地點：福華文教會館 6.115/11/1 與中台灣牙醫植體醫學會共同協辦：學術研討會，實體地點：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瓦特廳 7.與各團體會員共同協辦學術動。
國際公關委員會	1. 代表本會安排花籃、節慶禮盒等公關禮品致贈事宜。 2. 協助本會舉辦活動時各項接待事務。	1.代表本會安排花籃、節慶禮盒等公關禮品致贈事宜。 2.協助本會舉辦活動時各項接待事務。
資訊委員會	1.配合會務即時更新官方網站內容、公告發佈、檔案上傳等網站資訊維護事宜： (1)專科醫師聯合甄試報名資訊。 (2)專科醫師訓練機構申請資訊。 (3)與友會合辦之學術活動報名資訊。 (4)專科醫師名單查詢資訊。 (5)訓練機構名單公告。 (6)本會各組織單位及職掌介紹。 (7)章程、甄審辦法及各項辦法條文。	1.配合會務即時更新官方網站內容、公告發佈、檔案上傳等網站資訊維護事宜： (1)專科醫師聯合甄試報名資訊。 (2)專科醫師訓練機構申請資訊。 (3)與友會合辦之學術活動報名資訊。 (4)專科醫師名單查詢資訊。 (5)訓練機構名單公告。 (6)本會各組織單位及職掌介紹。 (7)章程、甄審辦法及各項辦法條文。
出版委員會	114/01/13 第二次出版委員會會議	預計出版數位台植盟專業學術與民眾教育文章
財務委員會	1.編製各項財務報表：零用金(現金)明細、日記帳、收入支出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及預算表編列。 2.推動財務管理制度化。 3.審核學會財務收入與支出。	1.編製各項財務報表：零用金(現金)明細、日記帳、收入支出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及預算表編列。 2.推動財務數位管理制度化。 3.審核學會財務收入與支出。
醫事委員會	1. 參與醫療相關議題研討。 2. 協助醫療相關法則修訂之建言與諮詢。	1. 參與植牙醫療相關議題研討。 2. 協助醫療相關法則修訂之建言與諮詢。

秘書處	1.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2.召開專科醫師甄審會議。 3.召開會員大會。 4.會議前置作業：會前議程準備及會後記錄撰寫。 5.收支憑證整理、收據開立等出納工作 6.文件保存彙整及歸檔整理並備份。 7.協助正式公文函件撰寫發送及收件 8.會務相關用品設備添購及管理。 9.其他理監事會、各委員會及執行小組所交辦事項。 10.本會財務會計委外處理。	1.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2.召開認證醫師甄審會議。 3.召開會員大會。 4.會議前置作業：會前議程準備及會後記錄撰寫。 5.收支憑證整理、收據開立等出納工作 6.文件保存彙整及歸檔整理並備份。 7.協助正式公文函件撰寫發送及收件。 8.會務相關用品設備添購及管理。 9.其他理監事會、各委員會及執行小組所交辦事項。 10.本會財務會計委外處理。

第四屆理監事出席統計表

社團法人台灣植牙聯盟醫學會
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四屆出席率統計表

相關人員職別	姓名	114年8/23第1次	114年10/31第2次	114年12/19第3次	115年2/10第4次	115年4/20第5次	出席次數	平均出席率
理事長	李幸南	V	V	V	V	V	5	100
常務理事	程國慶	V	V	V	V	V	5	100
常務理事	陳禮凡	V	V		V	V	4	80
常務理事	徐振祥	V	V	V	V	V	5	100
常務理事	陳俊呈	V	V	V		V	4	80
常務理事	黃彥欽	V	V	V	V	V	5	100
常務理事	廖國陽	V		V		V	3	60
常務理事	沈育群	V	V	V	V	V	5	100
常務理事	張哲耀	V	V	V		V	4	80
理事	范綱信	V			V		2	40
理事	黃展德	V	V	V		V	4	80
理事	胡瓊仁	V	V	V	V		4	80
理事	吳建邦		V	V	V	V	4	80
理事	陳亨龍	V	V		V		3	60
理事	蔡政峰	V	V	V	V	V	5	100
理事	蔡政達	V		V	V	V	4	80
理事	曾光白	V	V	V	V	V	5	100
理事	莊維凱	V	V	V	V	V	5	100
理事	張文炳		V	V	V	V	4	80
理事	廖倍顯	V	V	V	V	V	5	100
理事	張軍堯		V	V	V	V	4	80
理事	劉書展	V	V	V	V	V	5	100
理事	陳百立	V	V		V	V	4	80
理事	曾建福	V		V	V	V	4	80
理事	林昱任	V	V	V	V	V	5	100
理事	林怡成		V	V	V	V	4	80
理事	陳炳源		V	V	V	V	4	80
理事	林葳	V	V	V	V	V	5	100
理事	盧泰良		V	V	V	V	4	80
理事	曾育弘	V	V	V	V	V	5	100
理事	張淑君	V	V	V	V		4	80
常務監事	溫世政	V	V		V		3	60
監事	陳雅怡	V	V	V	V	V	5	100
監事	江錫仁	V	V			V	3	60
監事	黃國光		V	V	V	V	4	80
監事	黃國精		V	V	V	V	4	80
監事	鐘偉豪	V			V	V	3	60
監事	李晃銘	V	V	V	V	V	5	100

總　計：

會議別 / 計算項目	114年8/23第1次	114年10/31第2次	114年12/19第3次	115年2/10第4次	115年4/20第5次	備註
該場會議相關人員總出席人數	30	33	31	33	33	應出席人員38位
該場會議出席率	79%	87%	82%	87%	87%	該場會議出席人數÷應出席人數x100%

社團法人台灣植牙聯盟醫學會

第四屆理事會名冊

序號	職別	姓名	序號	職別	姓名
1	理事長	李幸南	20	理事	廖倍顯
2	常務理事	程國慶	21	理事	張軍堯
3	常務理事	陳禮凡	22	理事	劉書展
4	常務理事	徐振祥	23	理事	陳百立
5	常務理事	陳俊呈	24	理事	曾建福
6	常務理事	黃彥欽	25	理事	林昱任
7	常務理事	廖國陽	26	理事	林怡成
8	常務理事	沈育群	27	理事	陳炳源
9	常務理事	張哲耀	28	理事	林葳
10	理事	范綱信	29	理事	盧泰良
11	理事	黃展德	30	理事	曾育弘
12	理事	胡瓊仁	31	理事	張淑君
13	理事	吳建邦	32	候補理事	林欽凱
14	理事	陳亨龍	33	候補理事	郭文傑
15	理事	蔡政峰	34	候補理事	王煒鑑
16	理事	蔡政達	35	候補理事	陳科維
17	理事	曾光白	36	候補理事	許瀚仁
18	理事	莊維凱	37	候補理事	鄭聖達
19	理事	張文炳	38	候補理事	蘇敏睿

第四屆監事會名冊

序號	職別	姓名	序號	職別	姓名
1	常務監事	温世政	5	監事	黃國精
2	監事	陳雅怡	6	監事	鐘偉豪
3	監事	江錫仁	7	監事	李晃銘
4	監事	黃國光	8	候補監事	陳柏舟

社團法人台灣植牙聯盟醫學會

團體會員理事長名冊

	團體會員	簡稱	理事長
1	中華民國植牙醫學會	ADI	黃展德
2	台灣植牙醫學會	TAOI	郭文傑
3	社團法人台灣牙醫植體醫學會	TAID	王英斌
5	台灣國際植牙醫師學會	ATIOI	蕭文
6	中華植體美學醫學會	CAIED	廖國陽
7	社團法人台北市牙科植體學學會	TCOI	林昱任
8	中華民國口腔植體學會	AOIT	章浩宏
9	台灣亞洲植牙醫學會	APAID	張淑君
10	亞太植牙美容醫學會	APAIA	葉建陽

社團法人台灣植牙聯盟醫學會

第四屆團體會員與代表名冊

序號	團體名稱	理事長	團體會址	電　　話	推派會員代表
1	ADI 中華民國植牙醫學會	黃展德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5巷1弄15號6樓	02-27596106	程國慶
					陳雅怡
					李威德
					林靜毅
					范綱信
					黃展德
					陳禮凡
					楊書維
					羅金文
					林欽凱
2	TAOi 台灣植牙醫學會	郭文傑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16樓之41	02-23886012	楊岳炤
					温世政
					徐振祥
					胡瓊仁
					吳建邦
					曾世昌
					陳亨龍
					郭文傑
					林子揚
					林卓瑩
3	TAID 社團法人台灣牙醫植體醫學會	王英斌	台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322號9樓之1	02-23076829	李幸南
					江錫仁
					王煒鑑
					夏光宇
					陳俊呈
					曾光白
					黃良吉
					蔡政峰
					蔡政達
					吳慶源

社團法人台灣植牙聯盟醫學會

第四屆團體會員與代表名冊

序號	團體名稱	理事長	團體會址	電　　話	推派會員代表
5	ATIOI 台灣國際植牙醫師學會	蕭文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45號10樓之1	02-27073211	黃彥欽
					莊維凱
					彭國書
					廖倍顯
					劉家齊
					張文炳
					沈茂棻
					陳亮緯
					李文煜
					黃國光
6	CAIED 中華植體美學醫學會	廖國陽	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68號11樓	02-23888175	林有恆
					黃國精
					戴得育
					陳百立
					王英斌
					廖國陽
					張軍堯
					劉書展
					陳裕豐
					曹瑞彬
7	TCOI 社團法人台北市牙科植體學學會	林昱任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288號6樓	02-27022206	沈育群
					曾建福
					林昱任
					林怡成
					鐘偉豪
					鄭聖達
					黃日晟
					鄭漢杰
					王巍穆
					吳旼彧

社團法人台灣植牙聯盟醫學會

第四屆團體會員與代表名冊

序號	團體名稱	理事長	團體會址	電　　話	推派會員代表
8	AOIT 中華民國口腔植體學會	章浩宏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40 號 6 樓之 10	02-27421533	陳炳源
					陳福裕
					陳致舟
					盧泰良
					詹景勛
					林葳
					蘇敏睿
					張哲耀
					李晃銘
					沈憲徽

第四屆相關團體會員與代表名冊

序號	團體名稱	理事長	團體會址	電　　話	推派會員代表
9	APAID 台灣亞洲植牙醫學會	張淑君	台北市北投區承德路六段 120 號 5 樓	28342816*225	曾育弘
					張淑君
					李俊儒

第四屆預備團體會員與代表名冊

序號	團體名稱	理事長	團體會址	電　　話	推派會員代表
10	APAIA 亞太植牙美容醫學會	葉建陽	235 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 45 號 3 樓	22250488	李政勳

社團法人台灣植牙聯盟醫學會

第四屆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職掌

正式設立之委員會	職稱	姓名	執掌工作
法制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俊呈	制定或修正章程及相關法令條文、細則、辦法、公告等。
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程國慶	舉辦專科醫師甄試及訓練、研擬植牙專科醫師制度等。
學術教育委員會	主任委員	廖國陽	不定期舉辦或合辦國內外學術演講及繼續教育課程講座。
國際公關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哲耀	開拓國內外各牙醫團體交流、辦理公共關係相關事宜。
資訊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禮凡	網站架設及維護、數位會務資料備份、訊息公告刊登。
財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徐振祥	編制財務報表、審核收支項目、各委員會預算控管等。
醫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彥欽	協助醫療相關法則修訂之建言與諮詢。
出版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國精	負責專刊、手冊等出版品之編輯與發行
秘書處	秘書長	許榮庭	例行會務工作、協助各委員會運作、其他會務相關事項。

社團法人台灣植牙聯盟醫學會章程

民國 108 年 7 月 20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民國 109 年 8 月 22 日第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民國 110 年 7 月 17 日第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民國 110 年 8 月 14 日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28 日第二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民國 111 年 10 月 01 日第二屆第二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18 日第三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台灣植牙聯盟醫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推廣植牙醫學，增進醫療技能，協助推行法令，與社會服務維護會員權益，並謀植牙醫學之發展為宗旨。

第　三　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　五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國內外植牙醫學事業之調查、研究及發展事項。。

二、關於促進會員組織之健全及發展事項。

三、關於會員組織及其所屬會員業務之指導互助及福利增進事項。

四、關於植牙醫療制度，植牙醫學教育及醫療行政等建設性事項。

五、關於現代植牙醫學之介紹、研究事項。

六、關於促進國際植牙醫學機構或團體之連繫合作事項。

七、關於會員或社會公益事業之舉辦事項。

八、關於會員合法權益之維護事項。

九、關於社會運動之參加事項。

十、關於會員之聯繫合作及輔導事項。

十一、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第　六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及任務，主要為衛生福利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分類如下：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中華民國牙醫師執照，且執業五年以上，並有實際從事植牙相關牙醫師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與首年度常年會費後，成為本會會員。

二、團體會員：凡符合下列學會組織團體，請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與首年度常年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得推派代表 20 人，（以下稱團體會員代表），以行使會員權利。

1、全國各植牙相關學會

2、全國各口腔植體相關學會

三、相關團體會員：凡符合下列學會組織團體，請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相關團體會員入會費與相關團體會員首年度常年會費後，即為本會相關團體會員；本會相關團體會員得推派代表 6 人。

1、全國各植牙相關學會

2、全國各口腔植體相關學會

四、預備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中華民國牙醫師執照，且執業五年以上，並有實際從事植牙相關牙醫師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與首年度常年會費後，成為本會會員。

五、預備團體會員：凡符合下列學會組織團體，請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預備團體會員入會費與預備團體會員首年度常年會費後，即為本會預備團體會員；本會預備團體會員得推派代表 1 人。

1、全國各植牙相關學會

2、全國各口腔植體相關學會

上述之所有團體會員資格審核，另訂辦法公告之。

第 八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 九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團體會員所屬之個人會員、團體會員（包含其會員） 也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與共同維護本會之聲譽與權利。

第 十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團體會員所屬之個人會員任本會代表、理監事、各委員會或秘書處職務者有下列情事，將免除其職位：

一、喪失所隸屬團體會員之會籍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通過除名者。

三、經法院起訴且判刑確定者。

四、由當事人主動請辭職務者。

第 十一 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三、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 十二 條 本會會員因第十一條（三種）情事出會後，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喪失以下資格：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各委員會職務、秘書處職務等。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 十三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 2 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 十四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 十五 條 本會置理事 31 人、監事 7 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

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7 人，候補監事 1 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

第 十六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 十七 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9 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 1 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第 十八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 十九 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1 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 二十 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 1 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 1 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首席副秘書長、副秘書長若干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法制委員會、醫事委員會、專科甄審委員會、學術教育委員會、國際公關委員會、資訊編輯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或其他經過理事會決議通過成立之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之，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仍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 3 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 3 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或監事出席個視訊會議時，視為親自出席；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 三十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一百萬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一百萬元、相關團體會員：新台幣三十萬元（兩年後繳納團體會員入會費全額之差額得申請成為團體會員）、預備會員：新台幣五萬元、預備團體會員：新台幣五萬元（兩年後繳納相關團體會員入會費全額之差額得申請成為相關團體會員），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十五萬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十五萬元、相關團體會員：新台幣十萬元、預備會員：新台幣兩萬元、預備團體會員：新台幣兩萬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先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再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民國 112 年 11 月 18 日第三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通過